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38號

原告 K2 Management A/S 丹麥商凱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瑋克

訴訟代理人 黃微雯

劉立恩律師

上一

複代理人 黃立漢律師

林子超

被告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良彬

訴訟代理人 歐宇倫律師

陳貞吟律師

被告 廖良彬

吳玉成

蔡宏杰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榮林律師

歐宇倫律師

陳貞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雖在訴狀送達以後，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固為法之所許。惟在第一審程序，原告為訴之變更追加，仍應

01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始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
02 字第7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13日具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
04 第1項第2款規定追加備位訴之聲明，而提起追加之訴，惟本
05 件業於同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期於同年9月30日宣
06 判，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具狀為訴之追加，揆諸前揭說
07 明，其所提追加之訴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11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邱光吾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唐千雅